

# 龙胜各族自治县林业局文件

办理结果分类：B 类

龙林复函〔2023〕4 号

## 对龙胜县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 48 号生态环境类第 1 号提案答复的函

栗海波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把平等镇四方梁、强盗坪、黄沙江等高山集体林草山场列放县级保护范围的建议”提案，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根据《广西龙胜南山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订版）规划范围涉及甘甲、太平、城田、小江四个村，从平等野牛坳沿公路上至城田、小江至湖南交界，不含平等镇平定村、蒙洞村、固洞村、新元村。南山景区开发目前正处于起步阶段，基础设施、招商引资、生态保护都面临着繁重的任务，现阶段尚未有人力财力将开发范围扩大。南山管理处将积极向自治县人民政府争取把平等镇四方梁、强盗坪、黄沙江等高山集体林草山场列放县级保护范围及南山景区受益范围扩大至周边村寨，带动周边区域经济发展。

二、我县已将该片区符合生态保护条件的地块划入国家二级生态公益林进行保护，总面积 1548.28 公顷（23224.2 亩），其中：

蒙洞村 141.59 公顷 (2123.85 亩); 固洞村 958.89 公顷 (14383.35 亩); 平定村 447.8 公顷 (6717 亩)。年发放补助金额 37.16 万元。2023 年,在该片区选聘了生态护林员 48 名,其中:蒙洞村 11 名;固洞村 22 名;平定村 15 名。每年培训 2 次,并划定了管护区域,年共计发放补助金额 48 万元。根据生态护林员管理条例规定,护林员每周要对负责的管护区域巡逻 3 次以上,每月至少巡护 12 次,发现破坏森林资源、草地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护林员选聘实施细则》规定,生态护林员实行“县建,乡管,村用”的管理机制,建议乡(镇)人民政府、村两委组成片区联合巡逻队,加大生态护林力度,以保障森林资源长足健康发展。

三、关于产业路加以硬化事宜,建议村两委向所辖乡(镇)人民政府申请乡村振兴衔接项目资金,对产业路进行升级改造,以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要。

感谢您们对林业工作的大力支持,希望您与我们共同努力,保护好我县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创造美好未来。

请您继续对我们工作予以关心并提出宝贵的批评和意见!

龙胜各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主管领导签字:

李晓春

承办人及电话:

谭礼兵

13778925968